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中遗漏了一项议案,公司对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并于同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17)。

3、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龙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38,15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000,000股的61.154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4,606,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507%。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551,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36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股份 5,421,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51,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3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15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1,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15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1,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15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1,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15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1,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15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1,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15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1,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449,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9%；反对 2,707,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541%；反对 2,707,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842,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301,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6,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881%；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6%；弃权 301,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03%。

(九)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龙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8,120,1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5,384,1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8%。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颜理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8,120,1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5,384,1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8%。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卫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8,120,1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5,384,1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8%。

4、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世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6,956,3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4,220,3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468%。

5、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6,956,3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4,220,3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468%。

6、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锡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6,969,4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4,233,4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884%。

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8,133,2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5,397,2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5%。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8,133,2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5,397,2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5%。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爱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6,969,4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4,233,4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884%。

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十一)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寰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6,989,8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4,253,8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647%。

2、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536,357,12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62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36%。

上述 2 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王寰邦先生、李玉明先生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翟冬峰女士、王敏邦先生、张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